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01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「已終結案件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應具法官法上所列之違失情事，應付評鑑，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具狀向本會請求對其進行個案評鑑。經查，上開事件尚未終結，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15 頁）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是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請求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２３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